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参与发起设立的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7年7月27日